

聲請人：蔡文崧

代理人：張桂真律師

關於聲請人蔡文崧聲請平復其因竊盜案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3 年度易字第 3213 號刑事有罪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3 年度上訴字第 189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民國(下同)108年12月4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 1、聲請人於 73 年間因竊盜案件(下稱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73年度易字第 3213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73 年度上訴字第 1894 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本案於 74 年 2 月 22 日確定後，聲請人於 74 年 3 月 19 日經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處(現已改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交付強制工作，至 77 年 10 月 26 日始經核准免予繼續執行，停止強制工作期間並經交付保護管束，合先敘明。
- 2、本案未詳實審認聲請人是否合於強制工作要件，亦未就卷內有利不利事證一律注意，顯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

(1) 聲請人於違犯本案犯行經偵查前，僅於 63 年間曾因竊盜之少年犯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諭知交付保護管束，故已歷 10 年之久未曾違犯竊盜或贓物犯行；嗣於 70 年 6 月 23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70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之案由為「妨害公務」，自難認該當斯時

有效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系爭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 有犯罪之習慣者。二 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三 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 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本案歷審判決諭知刑前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未詳實審認聲請人是否確實合於強制工作要件，亦未就卷內有利不利事證一律注意，違失應屬明確。

(2) 況上開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據立法者於81年7月3日修正刪除。是倘聲請人係因上開2款規定遭諭知強制工作，自更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以貫徹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一致性及轉型正義之目的。

(3) 此外，就聲請人印象所及，本案歷審裁判審理時，均未明確告知聲請人究係該當何款事由，經認具危險性格，而有特別預防之必要，致其難就有利於己之事證，聲請法院調查或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則本案之審理，亦難認符合公平審判原則至明。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案卷，均因銷毀等原因未能取得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109年5月25日補充意見除重申上情，其餘主張略以：

1、本案歷審判決於認定聲請人涉有竊盜等犯行後，依系爭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1款規定，宣告聲請人應強制工作，此觀該判決「理由」欄末段適用法條之記載即明；是依同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不分犯行情節輕重、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性等節，均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7年，已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有抵觸憲法之高度疑義。

2、此觀與上開條例規範模式相同且近日引發高度違憲爭議之組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前經最高法院法官聲請釋憲，嗣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認該規定之適用應為目的性限縮，亦即審理法院應綜合判斷被告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各節，於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始得宣告刑前強制工作等最近一致之實務見解，即足明悉。

- 3、除上述違憲疑義外，另參81年7月3日該條例第5條之修正理由：「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規定為7年，又可延長為3年，期間是否太長，不無疑義，現行刑法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3年以下，且竊盜犯、贓物犯所判本刑亦多判決1年有期徒刑，基於罪刑均衡原則，爰將原條文第1項、第2項中之『7年』均修正為『3年』，『3年』均修正為1年6個月」等詞，亦可知該條例修正前所定7年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與刑法竊盜罪之法定刑相較，顯不相當，於此範圍內亦有違罪刑均衡原則。
- 4、綜上，本案歷審判決之法律適用已違背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憲法意旨，自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核屬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二、本件調查經過

- (一) 本會前向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臺中地檢署調閱本案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復再函請上開機關提供起訴書或判決書。
- (二) 臺中高分院於108年12月23日函復本會略以：「本院受理73年度上訴字第1894號(按：此處誤載為『第1844號』)蔡文崧竊盜案，業經確定送執行，卷宗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95年8月16日銷毀在案」，並於109年2月6日檢送該院73年度上訴字第1894號判決書影本1件。
- (三) 臺中地院於109年1月3日函復本會略以：「經查本院73年度易字第3213號刑事案卷業已送執行(執行案號：74年執保字第18號)」，並於109年2月12日檢送該院73年度易字第

3213 號（按：該院誤繕為「第 3215 號」）判決書抄本 1 件。

- （四）臺中地檢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復本會略以：「本署 73 年度偵字第 6767 號相關案卷（本署檔號：73 甲 10571 號），已逾保存年限並於 95 年 8 月 16 日銷毀，請查照」，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檢送該署 73 年度偵字第 6767 號起訴書影本 1 件。

三、聲請人所涉竊盜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本案經臺中高分院二審判決確定，該判決認定聲請人等上訴指謫原審判決失當為無理由，駁回其等上訴。本會爰以二審判決內容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事實部分略以：聲請人與同案被告徐某於 73 年 8 月初謀議行竊，嗣於 73 年 8 月間，未經許可攜帶武士刀 1 把，另攜帶其等共同購買之鐵鎚、扳手等為工具，基於概括之犯意，先後 6 次共同竊取被害人葉某等人所有財物。

- （三）理由部分略以：

- 1、前開事實業經聲請人及徐某於警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葉某等人分別在警訊及原審審判中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贓物領據 4 紙附卷及武士刀、鐵錘、扳手等件扣案可證，其等犯行均堪認定。聲請人及徐某所辯，均屬避重就輕之詞，不可採信。
- 2、核其二人 6 次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竊盜罪、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竊盜罪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竊盜罪。其等先後 6 次竊盜行為，時間緊接，方法相似，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為連續犯，應按情節較重之犯罪事實論以同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竊盜一罪。其二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未經許可攜帶武士刀，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第 3 款之罪，與上開竊盜罪部分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 3、其二人均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不知悔改，在一個月內行竊 6 次之多，且犯罪工具齊全，顯有犯罪之習慣，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資矯正。

四、本案歷審判決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布『1945 年 5 月 8 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

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3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4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

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6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五) 經查：

- 1、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中地檢署、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調閱本案卷宗資料，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爰以起訴書、臺中地院原審判決及臺中高分院二審判決等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2、本件聲請人雖主張本案歷審判決所據系爭保安處分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違憲疑慮，且未予目的性限縮解釋，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情，惟揆諸前揭說明，此等情節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又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之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6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10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4條第1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